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到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酬金將與本公司董事會協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新任核數師之酬金。」
- (2) 「動議：
  - (a) 在下文(b)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3) 「動議：

(a) 在下文(c)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上文(a)節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

(i) 配售新股（如下文所界定）；或

(ii) 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得行使；或

(iii) 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根據其條款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得行使；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特定權力，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而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屬適用，及應獲提呈有關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建議（有效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按其當時所持之股份（如屬適用，或其他證券）比例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4) 「**動議**待第(2)號及第(3)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第(3)號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所述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 特別決議案

- (5)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內「法案」釋義後加入下列新訂釋義：

「**聯繫人士**」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此詞語之釋義；」；

- (b) 將公司細則第76條重訂為公司細則第76條第(2)分段，並在此之前加入下列公司細則第76條之新訂第(1)分段：

「(1) 倘股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88條全條，並以下列新訂公司細則取代：

「88. 除非經由董事會推薦應選，否則任何人士（應屆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惟若有權出席有關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被提名應選之人士）已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名某位人士應選，且擬被提名之人士亦發出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應選則除外，而該等書面通知須在不早於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之一天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天之最短七天期間內送呈。」；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條第(1)分段全段，並以下列新訂分段取代：

「(1) 董事無權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倘若有關董事投票，其所投之票將不予點算（有關董事將亦不被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就下列事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

(aa)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

(bb)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涉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為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來源之任何第三公司）不多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得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分別刪除公司細則第103條第(2)分段第二行及第四行中之「十」字，並以「五」字取代；
  - (f)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條第(3)分段第一行中之「十」字，並以「五」字取代；及

(g)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條第(4)分段全段，並以下列新訂分段取代：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或就某項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資格產生疑問，而有關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解決，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或若適用，會議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就有關董事（或若適用，會議主席）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正式披露，否則有關疑問均由會議主席處理（或若有關疑問乃與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有關，則由會上之其他董事處理），而會議主席（或若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其他董事（或若適用，會議主席）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5. 討論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慧貞**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5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3號、第4(1)、4(2)及4(5)號決議案而言，遵照上市規則為方便股東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而刊發之資料，另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隨附之文件內。